



WP-YZ 2024028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甘肃巴丹吉林沙漠基地送电四川直流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成都市





目 录

1. 工作内容	1
2. 工作进度	1
3. 工作人员	2
4. 双方义务	2
5. 成果资料	3
6. 报批	3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
8. 知识产权	4
9. 保密义务	5
10. 违约责任	5
11. 索赔	6
12. 不可抗力	6
13. 适用法律	7
14. 争议解决	7
15. 合同生效	7
16. 份数	8
17. 特别约定	8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甘肃巴丹吉林沙漠基地送电四川直流工程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评估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1 进行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以下合称“专题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

1.2 编制专题报告（表）；

1.3 根据甲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题报告（表）；

1.4 根据甲方委托，依法向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有关专题报告（表）的评审、报批、备案及其他所需的各项等法律手续；

1.5 对项目涉及市（州）、县（区）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配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报项目途径县（区）或市（州）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稳评备案意见。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配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2 个月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稳评备案意见。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 工作人员

3.1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专题报告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乙方指定崔风池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评估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4.1.3 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

4.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专题评估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为乙方专题报告（表）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

4.1.6/。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



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6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专题评估的所有相关工作；

4.2.7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4.2.9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专题报告（表）、专题报告（表）评审意见、备案登记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11 如果项目涉及变电站征地，需协助办理征地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及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5. 成果资料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依法办理取得成果资料所需的所有相关审批工作，并将成果资料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 报批

6.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负责组织并应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专题报告（表）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专题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6.3 乙方组织、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及按第 6.2 款约定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元整(¥831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783962.26)，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47037.74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项目核准专题评估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7.2 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文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90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



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8.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专题报告（表）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



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成果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10.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0.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



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增加以下条款：

1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再继续开展或工程被取消，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专题报告编制的，按合同价格 40% 结算；

(2) 乙方完成专题报告正式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的，按合同价格 90% 结算；

(3)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按合同价格 100% 结算。

17.2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应由乙方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约定的增值税税款，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补偿。

17.3 针对条款 10.2，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乙方应确保公众意



见调查的全面性及成果的真实性，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0-50000 元罚金。

17.4 针对条款 10.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未落实甲方书面通知（包含不限于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等，经甲方合理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累积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单位及本项目负责人纳入省公司供应商库黑名单。

17.5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措施，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以及国网公司相关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按要求加强现场外业踏勘、调查等工作森林防火管理，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强化宣传教育、落实防火责任，确保不因开展现场外业踏勘、调查等工作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如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其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点将台街 58 号

联系人: 蒋丹

电话: 028-68125759

传真:

Email: 393386091@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

账号: 440220500910015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签订日期: 2024.11.21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028-87677383

Email: 236593794@qq.com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
6983847A



附件：

分项价格表

项目类别	项目代码	项目特征	单位	预估量	投标人单项 报价(万元、 含税)	投标人总价报 价(万元、含 税)	备注
换流站工程	a	含接地极及接地极线路	项	1	27.9	27.9	按项报价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按线路累计长度计算)	b	路径长度≤100km	项	1	27.9	27.9	按项报价
	c	路径长度>100km，每增加1km	km	195	0.14	27.3	
合计:	z	a+b+c				83.1	

注：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咨询最终费用，以可研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为依据，按投标人所报单价逐项计算后合计的总价为准，但不得超过投标人总价报价。其中，上表中按“项”报价的项目费用以投标人报价为准，在可研批复规模与招标规模不一致时不作调整。



附件 2

廉洁承诺合同

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服务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服务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建设管理单位、服务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承包的规定。

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管理单位应向服务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建设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监督建设管理单位人员在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建设管理单位人员在工程项目中发现服务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服务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服务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服务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服务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服务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方应了解建设管理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建设管理单位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服务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服务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服务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服务方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建设管理单位发现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向服务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服务方承担。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将把服务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服务方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者建设管理单位上级单位举报，建设管理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服务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建设管理单位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服务方在工程建设中因贿赂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建设管理单位有关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



成的损失均由服务方单位承担，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作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建设管理单位、服务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建设管理单位纪检监察联系人举报电话
代顾：028-68124337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服务方（盖章）：
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证“叶巴滩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项目合作过程中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安全责任：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条 甲方应告知安全风险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但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如甲方（或甲方委托其他方）提供汽车交通工具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按照相关交通法规予以处理；其他租用车、船、民航飞机等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防护、安全保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安全用品、安全保险等。生产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己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问题。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